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0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游本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

01 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  
03 逆向斜（橫）穿越道路之過失，致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  
04 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  
05 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50元（均為  
06 工資費用）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 
0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行車執  
08 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 
09 據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0 三、又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，核與該車所受損部  
11 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5,550元部分，均屬必  
12 要修復費用無誤，無折舊問題，有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  
13 明聯附卷可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,55  
14 0元，應屬有據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6 給5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日（見本  
17 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1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白承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24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25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2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7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28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

30 書記官 林祐安